

# 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

##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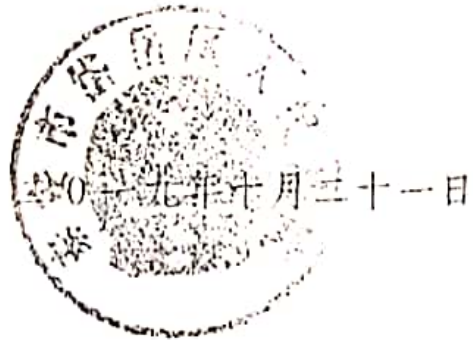
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申请执行人刘建国依据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4）岱民初字第1949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我院以（2015）岱执字第403号立案执行，准备对执行人乔伟名下位于泰安市泰山区上高乡凤台村凤台庄第222号、223号房产（产权证号分别为：私字第（2001）第A2558号、私字第（2001）第A2559号）予以执行。本院能否进行处置，请收到本函后七个工作日予以回复。

附：

泰山区核发房产证两份

联系人：李 勇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0538-8573056



# 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## 复函

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：

贵院关于问询（2014）岱民初字第1949号民事判决书涉案房产相关情况的函收悉。经核实，执行人乔伟名下位于泰山区上高乡凤台村凤台庄第222、223号两套房产所占土地为集体所有土地，根据房地一体登记原则及《土地管理法》第63条“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、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”的规定，故此两套房产无法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。

特此复函。

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